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872號

原告 巨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吉任

被告 王秀琴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秀琴間請求給付倉庫寄託保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7年3月2日起至遷移倉庫內物品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及自107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聲明前段請求之倉庫寄託保管費，屬因係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因期間未確定而推算期間為10年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,000元（4,5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540,000元）。至於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禹丞

